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56 ·

語言·文字類

中國文法要略

呂叔湘著

上海書店

呂叔湘著

中國文法要略

中卷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

中下卷付印題記

此書原定分詞句論與表達論兩部，各爲一卷。今因表達論篇幅略多，爲印行方便計，不得不再析爲兩卷，以論單句中所有種種文法範疇者爲中卷，以論兩事之間關係者附全書索引爲下卷。中下兩卷在格式上有與上卷略異者，條列於後。本書原稿蒙葉聖陶先生審閱指正，感荷實多，於此誌謝。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叔湘記於成都之小天竺。

一、上卷引例，除單篇文字外，多僅出書名，未舉篇目，初意祇以表示所引有據，與自擬之例分別而已。而讀者頗有於句義有疑，檢對原書不易，因以爲言者。今特兼列篇名，以供參考。（自他書轉引之例，間有篇目錯誤者，均爲是正。）

一、上卷祇分章與節，如 1.2 爲七章八節；今復於節下分段，庶前後參閱時較易翻檢，如 9.11 爲九章一節一段（小數點後照小數讀法，非九章十一節）。

一、上卷章節數目，縱行排列，下接標題，空一格接排正文，殊欠清晰；今將章節數字縱行排列，標題則另列一行，以清眉目。

一、上卷每節爲一標題，事實上有一節所論不止一端，亦有兩節同論一事者，以致標題頗有牽強或籠統之處。今標題另行，不拘每節一題之例，凡重要節目皆得標明。至於每一問題所

估節數段數，皆詳見全書索引（附下卷後）。

一、上卷將來有修訂之機會時，當照中下兩卷格式改正。

目次

中卷

第九章 數量

單位詞(一)——詢問數量(六)——定暈：整數(七)——分數(二〇)——約量(二三)——些，點(一七)——以上，以下(一九)——一和多：們(一九)——次序(三三)——程度(三四)——動暈(三一)

第十章 指稱(有定)

三身指稱：第一身(三五)——第二身(三七)——第三身(三八)——之，其，彼(三九)——們；我們，咱們(四四)——相，見(四八)——尊稱，謙稱(五〇)——稱名(五四)——確定指稱：特指(五五)——承指(五七)——助指(六二)——指稱複數(六三)——指稱容狀和程度(六四)

第十一章 指稱(無定)

..... 六七

疑問指稱：問人(六七)——問物(七〇)——抉擇人物(七三)——問情狀(七五)——問原因和目的(七九)——任指(八五)——虛指(八七)——數量稱代(九〇)——總和及配分稱代：全稱(九二)——偏稱(九三)——他稱(九三)——分稱(九四)——普稱，各稱(九七)——隅稱(一〇〇)——逐稱(一〇二)

第十二章 方所 一〇五

詢問方所(一〇三)——方所詞(一〇七)——方所詞的連繫：在，於(一一三)——從，往，到(一一六)——不用關係詞(一二二)——方面，對象。觀點(一二四)——動態(一二三)

第十三章 時間 一三九

詢問時間(一三九)——時間詞(一四〇)——三時(一四六)——時間詞的連繫(一五二)——動態(一五八)

第十四章 正反·虛實 一六八

否定：不，弗，無，非（一六八）——未（一七三）——毋，勿（一七七）——
否（一八〇）——雙重否定（一八二）——可能：能，會（一八八）——可，好
（二八九）——得（一九〇）——或然（一九三）——足，宜等（一九四）——必
要：要，欲（一九五）——得，須（一九六）——當然：該，宜，應，當（一
九八）——必然（一九九）——可能和必要的關係（二〇〇）

第十五章 傳信

語氣和語氣詞（二〇四）——了（二〇九）——的（二一一）——呢（二一四）
——罷了（二一八）——啊（二一九）——麼（二二二）——矣，已（二二四）
——也（二二六）——也和矣比較（二二九）——焉（二三四）——而已，耳，
爾（二三七）

第十六章 傳疑

問句（二四〇）——特指問（二四一）——是非問（二四三）——抉擇問（二四
五）——反復問（二四七）——呢，嗎（二四九）——乎，歟，邪，也，哉
（二五〇）——可，豈等（二五一）——間接問句（二五二）——反詰（二五三）

——問句的應用(二六一)——測度(二六五)

第十七章 行動·感情……………二七一

祈使(二七一)——罷，啊，呢(二七二)——其，惟，矣，哉(二七四)——
請，願，要(二七五)——禁止(二七八)——商量(二八四)——感嘆(二八
七)——感嘆詞(二九四)——招呼和應對(二九九)——停頓(三〇一)

常引書名篇名表……………三〇八

中國文法要略(中卷)

第九章 數量

單位詞

9. 11 世界上的事物，有可以計數的，有不能計數的。可以計數的，可以直接用數字來表示數量，如：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論、述而）。

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大學）。

不能計數的，如各種物質，必須憑依種種度量衡單位，或方便借用的量器，才能計數，如：

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史、淮南厲王傳）。

一肩行李，兩袖清風。

但如抽象的觀念，既不可數，也不可量，而有時也可以直接加以數字，如：

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莊、齊物論）。

俗傳顧愷之有三絕：才絕，畫絕，癡絕（晉書，顧愷之傳）。

以上是文言的通例。在白話裏，不但上面第二類的例子要用單位詞，第一第三類也都要用單位詞：「三個人」「十隻眼睛」「十隻手」「一種是非」「三種過人之處」。換句話說，白話裏名詞之上不能直接加數字，當中必須插一個單位詞。

9. 12 這些單位詞可以分成幾類來看。

(1) 度量衡單位，如尺，寸；升，斗；斤，兩等。

(2) 借用器物的名稱：

杯：一杯酒，一杯茶。

桌：一桌酒，一桌菜。

身：一身新衣，一身汗。

刀：一刀紙。

帖：一帖藥。

盤：一盤棋。

台：一台戲。

盆：一盆水，一盆花。

床：一床被，一床毯子。

(以上容器)。

筆：一筆賬，一筆趙字。

(以上來源應用之器物)。

袋：一袋煙。

口：一口茶，一口上海話。

(以上使用時應用之器物)。

(3) 借用動詞：

挑：一挑水。

擔：一擔禮物。

堆：一堆石子，一堆針綫。

網：一網柴。

盤：一盤香，一盤念珠。

把：一把米，一把花。

(4) 集合性的單位：

隊：一隊兵。

雙：一雙鞋。

副：一副牌，一副對聯。

級：一級學生。

對：一對燈籠。

套：一套制服，一套曲子。

(5) 與時間有關的單位：

陣：一陣風，一陣雨，一陣香氣，一陣心酸。

場：一場病，一場功德，一場官司，一場笑話。

頓：一頓飯，一頓臭罵，一頓痛打。

以上各類單位詞，除(4)類外都用於不可計數的物件，即物質或抽象觀念。(4)類雖然常用於可計數的物件，但量詞本身包含數量，也可以說是應實際的需要。

9. 13 以下三類，大多數用於可計數的物件，可說是爲了要有單位詞而用的單位詞。

(6) 取物件部份的名稱：

頭：一頭牛。

尾：一尾魚。

口：一口豬，一口鍋，一口刀，一口井。
面：一面鑼，一面旗，一面鏡子，一面琵琶。

(7) 略依物件的形狀，長的用「根」，用「條」，薄的用「片」，厚實的用「塊」，可分開的用「張」，可把握的用「把」，諸如此類。好些個例子沒有道理可說，只是習慣如此。這類單位詞極多，略舉數例：

根：一根竹竿，一根繩子。

枝：一枝筆。

條：一條狗，一條路。

幅：一幅布，一幅畫。

片：一片雲，一片糕。

段：一段布，一段因緣。

塊：一塊糖，一塊玉。

朵：一朵花，一朵雲。

張：一張紙，一張桌子。

扇：一扇門，一扇屏風。

把：一把刀，一把壺。

股：一股香，一股匪。

(8) 幾個一般性的單位詞：

個：應用最廣，人和物都可以用。

位：稱人，含敬意，如一位小姐，一位客人。

隻：多用於動物，如一隻雞，一隻蝴蝶；又用於本來成對的物件，如一隻眼睛，一隻手，一隻筷子。

件：用於物件及事情，如一件布衫，一件陳設，一件案子，一件心事。

9. 14 在白話裏，數字之後不跟單位詞是例外，這些例外多半見於成語，如：

一錢如命。

雙拳難敵四手。

又如大單位後面跟着小單位而後面不說名詞時，小單位可省，如：

一丈二，二畝三，三塊四（但一丈二尺布；二畝三分地；三塊四角錢）。

數目字裏的十，百，千跟在百，千，萬之後也可以省，如：

二百五；三千三；三萬六。

9. 15 在文言裏還有一個習慣，數量是一，可以只說單位詞，例如「盃酒」就等於「一盃

酒」，又如：

尺布斗粟；隻雞斗酒；片紙隻字。

白話裏也有類似的現象，如：

倘或來個親戚看着不像（紅、四〇）。

穿着件短布衫兒，拖着雙薄片鞋兒（兒、三八）。

但只限於在句子中間，我們不能說「杯白乾不算什麼」。

詢問數量

9. 21 詢問數量，白話用「幾」和「多少」。可計數的事物，可用「幾」，也可用「多少」，用「幾」則暗示數目不大。用「幾」要連帶單位詞，用「多少」可以不帶。不可計數的事物只能用「多少」。例如：

你家有幾個人？住幾間房子？

你一點鐘能寫多少字？（以上可計數。）

點這種燈，一個月得用多少油？（不可計數。）

這個瓶子能裝多少？（「多少」下無名詞，本身爲甲級詞。）

早先的白話文裏有「好多」「幾多」等詞，現在的方言裏還有沿用的，國語裏已經不用了。

9. 22 物件有多寡，物件的屬性也有多寡，後者的詢問詞也用「多少」，通常只說一個「多」字，例如：

不知片兒該切多薄才合式？

我只不信。那屋子有多大，就能容得下這麼多人？

你能活了多大？見過幾樣東西？就說嘴來了！（紅、四〇）。

9. 23 文言裏詢問數量，用「幾」「幾何」「若干」等詞，例如。

將軍度羌虜何如？當用幾人？（漢、趙充國傳）。
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者有行伍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管子、問）。

子年幾何矣？（盲者說）。

一人每日織布九尺，問三人織八日，共得若干尺？

定量：整數

9.31 確定的數量用數目字來表示。一、二、三、四……十、百、千、萬等。對「序數」說，稱爲「某數」，對「分數」說，稱爲「整數」。通常用到的數目字到「萬」爲止。再往上，文字裏有「億」「兆」二字（這兩個單位有兩種解說：億 || 十萬，或萬萬；兆 || 百萬，或萬萬萬），但口語裏不說。例如中國的人口是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我們只說四萬萬，或萬萬萬，但口語裏不說。例如中國的人口是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我們只說四萬萬（以「萬」爲單位），或四萬萬五千萬（以「萬萬」和「千萬」爲單位）。

9.32 表示 2 這個數目的有「二」和「兩」兩個字。文言裏用到「兩」字多半有「雙」或「對」的意思，如：

叔子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雁行（詩、鄭風）。（裏面的一對馬兒，外面的一對馬兒。）

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左、成十二）。（雙方的國君。）

否則多用「二」，如：

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論、季氏）。

見其二子焉（全、微子）。

翻成白話，這些「二」字就都要改說「兩」字了：「我們兩個」，「兩個兒子」。

白話裏用「兩」也用「二」，這兩個字的分別不容易定出一條簡單而概括的規則。只能說，「兩」字比較家常些，親切些；尋常的單位詞之前都用他。例如：

有兩個人騎着兩匹馬，走了兩天兩夜，到城裏去買了兩口袋米，兩隻雞，兩條魚，兩棵白菜；他們每天喫兩頓飯，喫了兩個月兩星期纔喫完。

這裏面的「兩」字都不能改用「二」。「二」字比較正式些，計算味濃厚些；所以計數時用「二」，如：

二十，二百，二千，二萬；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度量衡的計數也用「二」，如：

二丈二尺；二斤二兩；二畝二分；二斗二升。

常用的度量衡單位也可以用「兩」，尤其是錢幣單位只能用「兩」，如：

兩丈，兩尺，兩寸；兩斤；兩斗，兩升；兩畝；兩塊，兩角（兩毛），兩吊。

但大小單位連用時，「兩」字又只限於第一個單位，如：